



# 高雄市警局鳳山分局員警 違法盤查女教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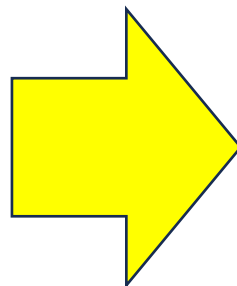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葉大華

115年4月21日

# 本案起因



- 高雄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員警為追緝毒品通緝犯潘姓嫌犯
- 便衣員警前往高雄市文化中心停車場勘查潘姓嫌犯車輛
  - 未報告主管
  - 未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未攜行警械等應勤裝備



- ✓ 潘姓毒品通緝嫌犯駕車衝撞逃逸
- ✓ 無辜市民(林女)遭錯認為嫌犯配偶經違法盤查後強制被帶回警局

事後林女於PTT八卦版發文指控鳳山警局員警執法不當，引發大量輿論負面觀感



# 本案重要時序—114年4月17日



19 : 51

□ 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便衣員警黃員、柯員發現潘嫌車輛，致電黃巡佐支援(均未攜帶應勤裝備)。

20 : 12

□ 潘嫌駕車前往繳費機，柯員見1身著白衣之女子(後經查為豐女，潘嫌之配偶)下車前往繳費機繳費，遂趁隙上前拉動駕駛座門把，潘嫌驚覺後衝撞柵欄逃逸，該白衣女子亦趁亂逃逸。

20 : 15

□ 黃員、柯員及黃巡佐在文化中心停車場繳費機40公尺處發現同樣身著白色上衣之林女，誤認其為共犯豐女，遂上前盤查。

20 : 20

□ 轄區苓雅分局凱旋派出所員警獲報到場，**丁所長協助查證林女身分，確認無前科。**

20 : 38

□ 鳳山分局忠孝所員警無視查證結果，以半推半拉方式**將林女強押上警車帶回忠孝所。**

# 🔍 調查發現---忠孝所員警越轄查緝未通報

鳳山分局忠孝所便衣員警



轄區單位  
苓雅分局凱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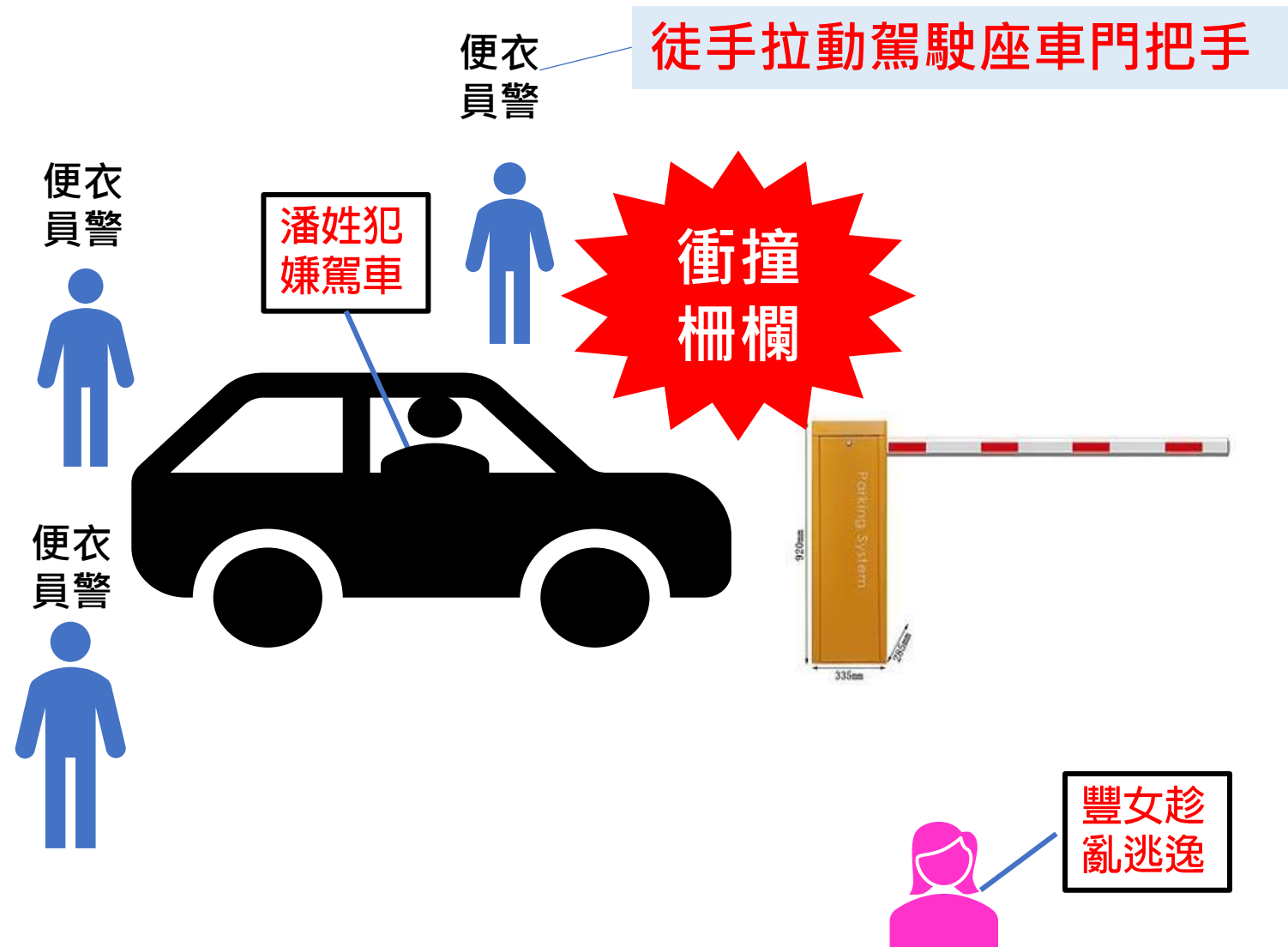
所屬單位  
鳳山分局忠孝所  
所長

■ 鳳山分局忠孝所員警越轄至苓雅區高雄市文化中心查緝毒品通緝犯

- 未通報轄區分局(苓雅分局)
- 未報告所長
- 副所長雖獲悉員警欲前往勘查，卻疏於管控查緝現場情況。

層級指揮與橫向聯繫  
未能發揮功能

# 調查發現—忠孝所員警罔顧執勤安全草率發動圍捕



## 未攜帶裝備

員警自承其因原意僅係尋找車輛，並無查緝意圖，故未攜帶微型攝影機及其他警械。

## 缺乏妥適部署

執行查緝行動缺乏戰術部署與敵情觀念，未依現場情勢與對象妥適分配警力，以確保所有關係人均在監控範圍內。

## 輕忽風險

案發時為晚間8時許，為人潮高峰時段，進出停車場之車輛及民眾眾多，員警貿然拉犯嫌車門，致使犯嫌驚慌衝撞，極易波及無辜民眾。

# 🔍 調查發現---員警盤查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 言語嘲諷

- ◆ 「還會選，妳以為在進香喔」
- ◆ 「妳不要囉哩叭唆的」

- ◆ 「妳是不是毒品吃太多，怎麼變得這麼瘦」
- ◆ 「這個藥吃到腦袋不好了，藥臉很重」。

## 肢體強制

- 「我有拉她的衣領一下」
- 「他們扶住林女雙手並架往巡邏車方向」
- 「有用手壓低她的頭讓她上車」

## 無視 查證結果

- ✓ 轄區派出所員警已協助查明林女身分，並明確告知「無前科素行」。
- ✓ 若員警對於被盤查人身分有疑慮，大可當場請林女拉下口罩比對照片即可釐清。

## 拒絕就近 查證身分

林女請求就近前往轄區派出所(凱旋所)查證身分，忠孝所員警以「公務倫理」及「主偵單位慣例」等內部行政理由嚴詞拒絕。

限制林女人身自由期間，未依規定即時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 🔍 調查發現---亟需重建執法信任感



除本案外，近年來，臺灣發生數起便衣員警在**未攜帶應勤裝備且未完備自身之身分表明程序**、**對於被盤查人之查證程序亦未落實**之情況下，因誤認對象而發動強制力拘捕的事件。



- 桃園中壢非洲鼓女教師拒警盤查遭大外割案
- 彰化埔鹽少年遭誤認為失聯移工遭捕案
- 新北三重特戰退伍軍人遭誤捕案

員警在「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觀念上之內化不足，以及**對於便衣執勤時之身分表明與民眾溝通技巧**極度缺乏。

員警以「**合理懷疑**」之名行「**主觀臆測**」之實，甚至將民眾之權利主張視為挑釁。

教育訓練重點不應僅止於逮捕術，更應包含「**溝通技巧**」、「**情緒管理**」及「**法規適用之判斷**」，讓員警在模擬壓力下學習正確之應對進退，而非僅流於課堂講授。

**跨領域對話**，讓員警理解不同群體在面對警察權行使時之**心理反應與權利認知**，進而調整執法態度，消弭警民認知落差。

- 114年4月17日鳳山分局忠孝所員警越轄執行查緝通緝犯勤務時，未依「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報告主管及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且便衣查緝卻以「僅為勘查」及「未預期逮捕」為飾詞，未攜行警械等應勤裝備。另未依現場情勢與對象妥適分配警力，以確保所有關係人均在監控範圍內，避免因情勢混亂導致執法對象誤認之風險；復輕忽及置自身及公眾安全於不顧，貿然徒手欲開啟查緝對象駕駛座車門，嚴重違反勤務安全規定。且派出所主管亦疏於管控查緝情形，導致員警在未受有效指揮與督導之情況下，逕行於轄區外發動圍捕，均核有違失。
- 警政署長期容任派出所員警以「便衣」身分執行高風險勤務卻缺乏明確裝備規範，使員警在遭遇突發狀況時恐陷入無應勤裝備之險境。警政署允應檢討相關勤務裝備規範，以杜絕類此「裝備空窗期」情事再次發生。



- **忠孝所員警**於執行查緝勤務，在目標流失後轉而於人潮眾多之廣場包圍盤查特徵相似之林女，不僅未能展現執法專業，反而在眾目睽睽之下施以言語嘲諷及肢體強制，引發群眾恐慌與側目；翌日林女更於PTT撰文爆料引發輿論撻伐，**嚴重斲傷警察執法形象**。
- 轄區苓雅分局凱旋所員警已協助忠孝所於查明林女身分並明確告知「無前科素行」之際，忠孝所仍以「公務倫理」及「主偵單位慣例」等內部行政理由，執意將林女強制帶返勤務處所，更導致後續長達近2小時之留置。員警捨棄現場即時比對之客觀事實，反選擇侵害林女權益較大之「帶返所查證」之手段，且對林女言語挑釁與嘲諷羞辱。
- 另密錄器顯示，員警在現場即強勢阻斷林女請求就近於凱旋所進行人別查證及聯繫家人，且也未依規定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顯有違反比例原則、最小侵害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忠孝所員警自身執法不當導致群眾圍觀，反過來以此作為發動警職法第7條強制帶回之理由，顯係倒果為因，濫用公權力，核有違失。**

- ⚡ **便衣執法**雖可提升犯罪偵查之效能與機動性，**人民卻難以透過外觀第一時間辨識執法者與一般路人**甚至是**潛在犯罪者的區別**，**人民的防衛本能與國家的強制力極易發生誤判與碰撞**
- ⚡ 除本案外，近年來發生數起**便衣員警**因誤認對象而**發動強制力拘捕的事件**，此類事件不僅造成無辜民眾的身體傷害與心理創傷，更嚴重侵蝕社會大眾對執法機關的信任基礎，**也暴露出基層員警在勤務紀律、法治觀念以及裝備配賦上的結構性缺失。**
- ⚡ 高雄市警局雖已針對失職人員進行行政懲處，惟**警政署**仍應對便衣警執法衍生之爭議，**強化法治教育與情境訓練**，並適時**引入多元外部人士跨領域對話**，進而適時調整執法態度，**消弭警民認知落差**，**以提升員警對正當法律程序之認知。**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